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書面審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止

二、審查委員：

【食科系】吳彰哲、黃登福、潘崇良、蔡國珍、江孟燦、張克亮、方翠筠、龔瑞林、蔡敏郎、黃意真、宋文杰、張祐維、凌明沛、林泓廷、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陳冠文、方銘志、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

【養殖系】龔紘毅、冉繁華、陳鴻鳴、林正輝、吳貫忠、陸振岡、黃振庭、黃章文、邱品文、廖柏凱、李柏蒼、潘彥儒

【生科系】胡清華、許濤、林秀美、唐世杰、鄒文雄、黃志清、林翰佳、許富銀、陳秀儀、王志銘、黃培安、許淳茹

【海生所】呂健宏、黃將修、張正、陳義雄、陳歷歷、彭家禮、邵奕達、楊倩惠、何櫻寧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林士超、張凱奇

【食安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挺、張順憲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賴珮洵、林騰耀

二、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學院 110-114 校務發展計畫於 110.5.7 依校規定，修訂增列永續發展目標(SDGs)項目在案。
2. 修訂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 110.4.8 教務會議通過。
3. 修訂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 110.4.27 海生科字第 1100007571 號令發布。
4. 修訂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 11.4.13 海生所字第 1100007004 號令發布。
5. 修訂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 110.4.8 教務會議通過。
6. 訂定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 110.4.8 教務會議通過。

三、報告事項

(一) 近期因疫情嚴峻，配合防疫政策，本次院務會議改採書面審議方式進行，有關討論提案學院將於**5月24日起至6月7日止**進行書面審議，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辦理，俾利議案順利進行。另疫情期間請各位教師同仁注意保重身體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戴口罩勤洗手、避免不必要外出，共體時艱。

(二) 公佈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獎狀將由學院致送各得獎人。

1.109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宋文杰、林泓廷、黃志清、許富銀、蔡國珍、冉繁華、方翠筠、黃章文、胡清華、周信佑等 10 位老師（依得票數及姓氏筆畫排序）。

2.109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得獎人為宋文杰、林正輝、陳鴻鳴、康利國等 4

位老師。

3.108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11	黃登福、潘崇良、蔡國珍、江孟燦、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陳泰源、林泓廷、凌明沛
養殖系	10	張清風、周信佑、沈士新、劉擎華、黃沂訓、冉繁華、龔紘毅、黃之暘、黃章文、李孟洲
海生所	8	黃將修、陳天任、張 正、陳義雄、林綉美、陳歷歷、彭家禮、邵奕達
生科系	8	胡清華、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黃志清、許邦弘、王志銘、黃培安
海洋生技系	2	康利國、陳永茂
系所	人數	研究進步獎
食科系	1	蕭心怡
養殖系	1	呂明偉

四、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案由：擬修訂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以符合中心實際需求，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0.3.2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查及 110.3.25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係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各中心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價格自 101 年 12 月修訂至今未曾調整。
3.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102~109 年度收支情形簡如下表：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淨收入 ^{註1}	133,664	105,963	104,198	124,645	154,445	201,259	117,803	109,968
中心支出 ^{註2}	115,349	124,039	116,682	106,135	141,256	103,295	69,220	178,500
小計	18,315	-18,076	-12,484	18,510	13,189	97,964	48,583	-68,532
生科院補助	42,000	0	0	30,000	0	80,000	41,867	112,018

註 1：已扣除管理費。 註 2：由中心專款支出之費用。

4.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每年收入約 10 萬元，固定支出約 12 萬元，項目有(1)冷氣跟廢氣排放系統固定保養費用 7 萬元，(2)清潔工讀金 5 萬元，收支扣除後並無剩餘的經費可

用來支出設備修繕及新設備購置等費用。

5. 擬參考台大等 12 所大專院校實驗動物中心收費標準（彙整如附件 1，P.4）調整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價格。
6.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訂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2（P.5）。

決議：

1. 全體委員計 85 人（教師代表 80 人、職員代表 2 人、助教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
審查結果，同意票 67 張，不同意票 2 張，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本案通過，續送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P.9）

國內 12 所大專院校實驗動物中心收費標準

一、寄養費（只提供實驗動物寄放的場地）

單位	小鼠	大鼠	兔子	豬	犬
海大-現行	50/籠/月	70/籠/月	110/籠/月	-	-
海大-擬調整	4/籠/天	5/籠/天	7/籠/天	-	-
中興	15/籠/天	30/籠/天	50/隻/天	30/隻/天	-

二、代養費（除了提供場地，另外包括動物糞便清潔、飼料投餵及屍體保存與清運）

單位	小鼠	大鼠	兔子	豬	犬
海大	-	-	-	-	-
台大	25/籠/天	42/籠/天	100/籠/天	400/籠/天	
台大醫學院	20/籠/天	33.5/籠/天	40/籠/天	200/籠/天	200/籠/天
陽明交通 (管理費另加)	2/隻/天	5/隻/天	44/隻/天	-	-
成大醫學院	17.5/籠/天	20/籠/天	26/隻/天	100/隻/天	-
中興	30/籠/天	60/籠/天	100/隻/天	60/隻/天	-
清大	10/籠/天	18/籠/天	30/籠/天	-	-
嘉大	3/隻/天	9/隻/天	-	-	-
屏科大	25/籠/天	50/籠/天	-	-	-
國實院	34/籠/天	109/籠/天	-	-	-
慈濟 (籠位費另加)	1/隻/天	2/隻/天	5/隻/天	20/隻/天	20/隻/天
中山醫大	6/籠/天	10/籠/天	10/籠/天	-	-
臺北醫大	12/籠/天	15/籠/天	20/隻/天	-	-

備註：本校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大鼠每籠可養 1 隻，小鼠每籠可養 6 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訂對照表

二、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 動物寄養費 (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天
小鼠	<u>4元</u>
大鼠	<u>5元</u>
兔子	<u>7元</u>

(二) 動物寄養費 (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天
104 (中型動物)	27.84	<u>370元</u>
105 (中型動物)	28.71	<u>370元</u>
201 (小鼠室)	30.16	<u>400元</u>
202 (大鼠室)	34.16	<u>450元</u>
204 (小鼠室)	20.88	<u>275元</u>
205 (大鼠室)	21.93	<u>290元</u>
207 (小鼠室)	20.16	<u>275元</u>

(三)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5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四)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第十三點之罰款收入。

.....

四、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儀器設備維護。
- (二)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 (五) 獸醫師巡房醫療費用。
- (六)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修訂後條文

二、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 動物寄養費 (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 16 籠) 500 元 (小架, 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 (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 動物寄養費 (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 (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 (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 (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 (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 (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 (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 (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 動物代養勞務費 (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 16 籠) 500 元 (小架, 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 (24 籠)
兔子	110 元	—

~~本中心提供之代養勞務服務包括動物糞便清潔、飼料投餵及屍體保存與清運。若選擇本中心的代養服務，全部費用應為『動物寄養費』與『動物代養費』之合計。代養費用不含飼料與墊料的購置費用。~~

(四)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

四、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儀器設備維護。
- (二)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 (五)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研究中心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參考國內 12 所大專院校收費標準，調整本中心收費價格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2. 增加罰則收入的條文。
3. 配合農委會法規，增加獸醫師巡房醫療費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00016091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7838 號令發布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 動物寄養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大架，16 籠） 5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 動物寄養費（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 動物代養勞務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	------	------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 16 籠) 500 元 (小架, 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 (24 籠)
兔子	110 元	---

本中心提供之代養勞務服務包括動物糞便清潔、飼料投餵及屍體保存與清運。若選擇本中心的代養服務，全部費用應為『動物寄養費』與『動物代養費』之合計。代養費用不含飼料與墊料的購置費用。

(四)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一)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二)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 儀器設備維護。

(二)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五)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收費標準所獲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 及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修訂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00016091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78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書面審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 動物寄養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天
小鼠	4 元
大鼠	5 元
兔子	7 元

(二) 動物寄養費（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天
104 (中型動物)	27.84	370 元
105 (中型動物)	28.71	370 元
201 (小鼠室)	30.16	400 元
202 (大鼠室)	34.16	450 元
204 (小鼠室)	20.88	275 元
205 (大鼠室)	21.93	290 元
207 (小鼠室)	20.16	275 元

(三)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5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四)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第十三點之罰款收入。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一)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二)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 儀器設備維護。

(二)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五) 獸醫師巡房醫療費用。

(六)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收費標準所獲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 及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